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或放棄輔系(非副修模組)、雙主修(非主修模組) 及大一新生先期轉系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(一)輔系、雙主修：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。

(二)大一新生先期轉系：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(若各系因面試需求，將另訂申請時間，以各系公告為準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【輔系、雙主修】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。各學系有自訂審查規定者，依各學系規定。

【大一新生先期轉系】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之大一新生，惟於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內明定不得轉系或仍於休學期間之學生，不得提出申請，但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輔系、雙主修、大一新生先期轉系申請表

(二)其他各學系審查規定之資料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【輔 系】 ①→學生自行下載[輔系申請表](#)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

②→送各所屬學系主任簽章核准

③→送請輔系學系審查。

【雙主修】 ①→學生自行下載[雙主修申請表](#)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

②→送所屬學系主任簽具意見並核准

③→送請加修學系審查

【大一新生先期轉系】

①→學生自行下載[大一新生先期轉系申請表](#)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

②→送各所屬學系主任簽章核准

③→送請先期轉系學系審查

【放棄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】

①→學生自行下載[放棄雙主修、輔系資格申請表](#)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

②→送輔系或加修(雙主修)學系主任核准

③→由學生自行影印 3 份，分送原所屬學系、加修學系存查及學生留存

④→將已核准『申請表正本』送至註冊組辦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有關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大一新生先期轉系之詳細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詳閱下列相關法規。
- (二)學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，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。
- (三)學生轉系申請未通過或未提出轉系申請，將自動回復原學系，其所修畢先期轉入學系之必修學分可做為自由學分，原學系之必修學分仍須依規定修讀。
- (四)先期轉系生於 114 年 2 月 24 日~3 月 3 日「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」期間，至轉入學系加選必修課程。
- (五)輔系、雙主修申請通過名單，註冊組將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，請申請學生自行查詢。
- (六)大一新生先期轉系申請通過名單，註冊組將於 114 年 2 月 5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，請申請學生自行查詢。

六、相關法規：

申請類別	法規
輔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校修讀輔系辦法 (修課規定除依本校輔系辦法第 2 條：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、核心模組、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、通識教育課程等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，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。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。)2. 請務必至各系網頁公告查詢相關規定
雙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(修課規定依本校雙主修辦法第 6 條：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、核心模組、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、通識教育課程等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，並須完成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、核心模組或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之科目。)2. 請務必至各系網頁公告查詢相關規定
大一新生先期轉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校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實施方案2. 請務必至各系網頁公告查詢相關規定

七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各項申請之學系(由各系定訂之辦法請至各系網頁公告查詢)

系 所	輔系 審查資料及條件	雙主修 審查資料及條件	大一新生先期轉系 審查資料及條件
教育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未招收
幼兒教育學系	除依本校公告外，幼教系另訂審查條件	除依本校公告外，幼教系另訂審查條件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9 名
幼兒教育學系 原住民專班		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13 名
特殊教育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6 名
體育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2 名
數位媒體與 文教產業學系	依本校公告	未招收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1 名
文化資源與 休閒產業學系	依本校公告	未招收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1 名
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	未招收	未招收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2 名
音樂學系	依本校公告	除依本校公告外，音樂系另訂審查條件	未招收
英美語文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5 名
公共與文化 事務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4 名
華語文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17 名
美術產業學系	依本校公告	未招收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5 名
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 業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4 名
應用數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3 名
資訊工程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5 名
應用科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共 6 名 (應化：4 名、應物：2 名)
生命科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5 名
資訊管理學系	未招收	未招收	未招收
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	依本校公告	依本校公告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1 名
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 原住民專班		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3 名
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 學程	未招收	未招收	各系自訂審查條件 名額：2 名